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檢察官
被 告 葉群峯

選任辯護人 李泰宏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05號），被告於審理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6行日期更正為「民國112年7月初」；證據部分增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2日儲字第1130073599號函暨檢附之被告上揭郵局帳戶111年1月1日至112年6月26日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於113年8月2日施行，與本案有關之法律變更比較如下：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原規定洗錢行為是：「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之第2條第1款則規定洗錢行為是：「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因此本案被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在修正前後都屬於洗錢行

01 為，其法律變更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02 (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03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
04 下罰金」，第3項則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05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
06 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8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時刪除原14條第3
10 項之科刑限制。以本案而言，被告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1億
11 元，所涉及的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罪。
12 所以在修正前，法院應在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的區間內為量刑（幫助犯得減輕其刑）。修正後，法院的量
14 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幫助犯得減輕其
15 刑），因此應該是以修正前的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6 (四)、經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上開修正，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17 最有利於被告，所以本案應一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對
18 被告論處。

19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0 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第2款、第3條第2款之幫助洗錢罪，
21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22 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行為觸犯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
23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
24 罪處斷。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洗錢犯行構成要件以外
25 之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26 項規定，減輕其刑。

27 (六)、爰審酌被告隨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供詐欺集團犯罪
28 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使不法之徒輕易於詐欺後取得財
29 物，且致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欺犯罪風氣，破壞金融交易
30 秩序，暨考量其最終能坦承犯行且欲與告訴人甲○○、丙○
31 ○調解，惟渠等未到庭而調解未果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

01 承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案發迄今無業，未婚，有1名身心
02 障礙的未成年子女需扶養，並提出其身心障礙證明為佐（見
03 本院卷第51、13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4 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5 (七)、未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06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考，其因一時
07 失慮致罹刑典，於本院審理、簡式審判程序時均坦承犯罪，
08 堪認被告確有悔意，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後應能知所警
09 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10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
11 刑，以勵自新。惟為確保足使被告記取教訓培養正確法治觀
12 念以戒慎其行止，爰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74條第
13 2項第8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
14 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接受4場次之法治教育課程。
15 另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
16 足認原緩刑之宣告難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17 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
18 宣告，附此敘明。

19 三、沒收之說明

20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
21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2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23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
24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
25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7 之」，而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

28 (二)、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29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30 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
31 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

01 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
02 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
03 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04 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5 1項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
06 收之特別規定，惟依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
07 用。

08 (三)、再者，倘為共同犯罪，因共同正犯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為，
09 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原則，有關犯罪所得，
10 應於其本身所處主刑之後，併為沒收之諭知；然幫助犯則僅
11 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而無共同犯罪之意
12 思。遍查卷附之資料，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已因幫助洗錢
13 之行為實際獲得報酬而有犯罪所得，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
14 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
15 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以，本院不依此項規
16 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收。

17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299條第1項
18 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0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21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2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
24 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涵雯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01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02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3 書記官 童毅宏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5 論罪科刑法條

0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8 500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1 附件：

12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1105號

14 被 告 丁○○ 男 5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臺東縣○○鄉○○路0○○號

16 居臺東縣○○鄉○○街00號

17 （指定送達地址）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選任辯護人 李泰宏律師（法扶律師）

2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丁○○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
24 飾其不法行徑，隱匿其不法所得，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
25 罰，常蒐購並使用他人帳戶，進行存提款與轉帳等行為，在
26 客觀上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行財產
27 犯罪所需有密切關聯，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
28 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10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
29 詳方式，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
30 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揭郵局帳戶）帳戶之提款卡，寄送予
31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並告知提款卡密

01 碼。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揭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
02 後，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
03 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分別詐騙如附表所示之甲
04 ○○、丙○○，致其等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
05 間，分別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轉帳至上揭郵局帳戶，旋遭
06 提領一空，而成功掩飾隱匿前述陸續取得詐欺贓款之來源、
07 去向、所有權與處分權，該集團成員因此詐取財物得逞。嗣
08 甲○○、丙○○發覺有異，經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甲○○、丙○○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坦承寄送上揭郵局帳戶之資料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且寄出提款卡前有擔心對方會將提款卡作為犯罪之用，惟辯稱伊是寄出去試試看能不能辦貸款云云。 (2)被告未能提出相關證據資料，證明其所辯係為辦貸款而寄出提款卡，是其辯解之真實性無從檢驗，實屬幽靈抗辯，而難為被告有利之認定(參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658號、111年度台上字第4796號刑事判決意旨)。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甲○○遭詐騙轉帳至上揭郵局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	證明告訴人丙○○遭詐騙轉帳

01

	警詢時之證述	至上揭郵局帳戶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甲○○提出之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告訴人丙○○提出之匯款申請書影本各1份	證明告訴人等遭詐欺陷於錯誤，而將款項轉帳至上揭郵局帳戶之事實。
5	被告上揭郵局帳戶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轉帳至被告上揭郵局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同法第3條第2款規定，應依同法第19條第1項幫助洗錢罪論處。被告以交付帳戶之一行為，同時觸犯數上開罪名，且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01 一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構成要件
02 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
03 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8 檢 察 官 陳妍菽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1 書 記 官 陳順鑫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1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5 亦同。

1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5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6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7 收或追徵。

2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30 洗錢防制法第3條

31 本法所稱特定犯罪，指下列各款之罪：

- 01 一、最輕本刑為 6 月以上有期徒刑之罪。
- 02 二、刑法第 121 條、第 123 條、第 201 條之 1 第 2 項、第
03 231 條、第 233 條第 1 項、第 235 條第 1 項、第 2 項
04 、第 26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68 條、第 319 條之
05 1 第 2 項、第 3 項及該二項之未遂犯、第 319 條之 3 第
06 4 項而犯第 1 項及其未遂犯、第 319 條之 4 第 3 項、第
07 339 條、第 339 條之 2、第 339 條之 3、第 342 條、第
08 344 條第 1 項、第 349 條、第 358 條至第 362 條之罪。
- 09 三、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條之罪。
- 10 四、破產法第 154 條、第 155 條之罪。
- 11 五、商標法第 95 條、第 96 條之罪。
- 12 六、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72 條之罪。
- 13 七、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42 條及第 43 條第 1 項
14 、第 2 項之罪。
- 15 八、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89
16 條、第 91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罪。
- 17 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7
18 條之罪。
- 19 十、證券交易法第 172 條之罪。
- 20 十一、期貨交易法第 113 條之罪。
- 21 十二、資恐防制法第 8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22 項之罪。
- 23 十三、本法第 21 條之罪。
- 24 十四、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之
25 罪。
- 26 十五、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之罪。
- 27 十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1 條第
28 2 項、第 5 項、第 33 條之罪。
- 29 十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3 條、第 74 條之罪。
- 30 十八、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項前段、第
31 5 項之罪。

01 十九、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91 條之 1 第 1 項、第
02 2 項、第 92 條之罪。

03 二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
04 、第 4 項之罪。

05 二十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
06 、第 4 項之罪。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1	甲○○	透過交友軟體聯繫告訴人，並佯稱可在賭博網站下注獲利，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①112年7月11日1時24分許 ②112年7月11日1時25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2	丙○○	透過臉書網站聯繫告訴人，並佯稱可購買普洱茶餅投資獲利，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	112年7月10日14時33分許	6萬3,000元